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7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7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七〇冊目錄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案審查意見彙編(第二輯)	民國間出版		一		
首都警察廳職員錄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編	一九三四年出版		三三三	
首都警察廳內外部科所長以上人員駐在地址名冊	首都警察廳人事室編				
首都警察廳人事室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一九		
首都警察一覽	首都警察廳編	首都警察廳	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四五

南京市參議會第五屆大會議案審查意見彙編第二輯

目次（暨分類計數表）

- 七，地政類參議員提案九件市民請願建議案十五件
- 八，警政衛生類參議員提案十四件市民建議案二件
- 九，社會事業類參議員提案十九件市民請願建議案十件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登記表

類別	次號	提案人	案由	辦法摘要	審查意見	決議
地政	1	地政委員會	為開闢本市小北門模範馬路一帶住宅區案	（附）開闢小北門模範修正通過修正之點馬路一帶住宅區如下： 法網要（原文從略參看提案彙編第二輯） （一）範圍就東至中央大學慈濟南至模範馬路西至北門鐵路北至城牆內劃定之（附圖）請由大會授權休會後小組委員會同市府劃定之 （二）兩項刪去 （六）征收後現在各機關使用之土地准暫行向市政府租用（以下刪去）		

地 政

2 馮參議為制止中國殯儀館 擬請大會轉函市府 函請市府查明產權 員忠樞收買花神廟一帶故 令中國殯儀館即日 依法辦理 等四人地改建公墓以維人 停止收買花神廟一 道案 帶故地另覓荒山建 築公墓	3 宋參議為請軍政當局查還 員長福下開洋碼頭(大馬路 高當局令飭各佔用 等六人附近佔用民有各地 軍事機關迅予查還 案 原有各戶以恤民艱 擬予通過	4 朱參議為征收土地應補償 員芳啟之地價不合實際情 請參看提案彙編 如下： 修正通過(原辦法三點從畧) 等十二形應請市府轉呈中 第二輯) 央在國家經濟未穩 定前迅速制定補充 辦法另擬補償地價 之規定以減少人民 損失案 一由征收機關其考 主按照物價指數 或實際地價情況 作合理之協議補 償之或往市署標 準地價評議加權 公平評定其金額
--	--	--

地 政

			以補償之由本會 函市府呈請中央 請參照此項原則 迅速制定暫行補 充辦法公佈實施	
5. 趙參議 員信臣 等十三人	據市民范啟東送來 代電一件為下園英 商祥泰木行違法處 分地產電請抗議并 通知地政局扣留契 約收歸市有應如何 處理提請討論案	附抄研究意見 函轉地政局請其 其根據中英平等 新約審議處理 如市府有此財力 按官价將該地收 歸市有以免奸民 從中漁利並可解 消一般市民由於 不瞭解國際公法 所起之誤解	函市政府依法審慎 處理	

地 政

6 高參議為中大農場佔用民 員文等山造林請派員劃清 四人 公私地權以利民生 案	請市府即派員劃分 公山民山清理產權 照京辦法通過	8 王參議為軍隊久佔民房 員高孝請市府轉函有關 等四人 關飭令遷讓田	請市府函請國防部 飭令駐防該地之部 隊在戰前各營地或 公有地區建築營房 早日遷讓	9 金參議為修建京湯公路被 員立揚毀民田請即函促公 等七人 路總局迅予優給地 價並請市政府自三 十六年起免征田賦 案	1. 函公路總局(甲)迅 予發價(乙)當時議 價應以報價折祿 為準目前應按報 價上漲程度折價 發給 2. 函請市政府自三 十六年起免征田 賦	(1) 該項議價三連迄 今尚未發給應迅 予從優補給 (2) 抄予通過	
--	---	---	---	---	---	---	--

地 政

10

地政委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理由見中央日報三八提請大會討論

員會

倉庫如在城區以內月十六日載青島倉
儲有爆炸物品應俟庫爆炸人民被害各
量迅速移至郊外妥節
為儲藏以策安全案

三候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市民建議案審查意見登記表

類別 建議事項 由內 容 摘要 審查 意見 決議

地 政

一 蔡文 為電請貴會主
華等 持正義轉函聯署

勤總部發還被
佔民地由

已利用國模範馬路
住宅區案合併討論
參看提案第一號
修正各點

二 王燮 為建議收回
華等 北門一帶土地界

重劃放租事件
據情請示
私利權利
民生由

因詳願內容不詳請
由常委會議員訓示
約同原呈人前來大
會說明為核議

三 范啟 為下開英商祥泰
東 本行違法處分地
界

產電請抗議并通
知地政局扣留契
約收歸市有由

三四五、三案亦
提案第五號合併
討論

四 英商為同報載貴會臨時

祥泰會議通過各議員署名

本行趙信臣提議為下開

祥泰本行違法處分

財產抗議地政局扣

留契約收單市有案

特呈陳事實經過

煩請查照更正可

五 曹世為陳明原委及受署

候等銀清先予 出

三人

六 李靜為京市租界房屋東

客時起糾紛多因東如事由

方所於租金談不數

月或須預付一年影

市面繁榮擬請按

照比例通籌劃一房

金由

函請市政府參攷

七李靜	為中央門外北固山一帶如事由	(一)函市府查照本會以前決議案再請軍政機關迅予遷讓	
文	土地前為日人園佔勝利三年軍政機關仍續佔用擬請轉准遷讓由	(二)在軍政機關佔用地內之人民祖墳樹木柴草房屋等應予保護不得破壞或拆除	
八陳世	為民產被處失當請予累各	(三)在軍政機關佔用地對於人民之出入工作居住衣貨量予以便利	
德等	主持正義以重產權而	函復該請願人依法提出行政訴願	
四人	恤民艱由		
九汪家	為請轉函市政當局	函市政府參政	
德	局迅即訂定房屋租金標準由		

二章

十李存為三分庫建築庫田畝

寬房佔用民地迄今未

得發還損失重大

請予解除困難由

併請願案第十號
辦理

士張宣為第四區公所佔用田畝

民房呈請提交大會

轉行市府飭令遷

讓以重產權而維法

紀由

函請市府府照奉會
以前決議案辦理

士梁培為市地政局市衛局田畝

根非法處分用特呈明

事實請求設法制止

維法而恤民艱案

函地政局查案依法
辦理見復

士王培為地產被佔且將拓田畝

有等寬佔地仰祈制止由

五人

函請市府轉函國防
部並軍供應分處迅
予發還如不能發還亦
不能拓寬征收面積

面張鎮為請願人等承領界石
等十公地之案久懸未決
二人請賜複議由

查大同為中央圖書館征收田各
號網巾市民地呈請轉

咨地政局收回征收
成命以恤民艱因

查本案以懸未決而
該案發生在本會成
立及公地利用處理
辦法實施以前抄請市
府依法辦理

查本會第四次大會
地政類第五第七兩決
議案及十二月十九日中
央日報登載有都政治
區建議設大綱內附先館
名設於政治區內松函
請市府轉呈行政院
依照此項核准之決議
案免予征收

三
三
一

